

股票代碼：2916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18號
電話：(02)2299-775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8
(七)關係人交易	39～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36,989千元及131,245千元，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534千元、5,863千元、19,619千元及15,339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個別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孟君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6.30		113.12.31		113.6.30				114.6.30		113.12.31		113.6.30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4,241	15	267,667	13	123,095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122	-	191,809	9	142,260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	242,225	12	383,500	18	257,114	15	2170	應付帳款	24,129	1	27,700	1	19,889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795,257	39	824,049	39	710,104	4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768	-	3,549	-	1,6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19,218</u>	<u>1</u>	<u>14,451</u>	<u>1</u>	<u>16,810</u>	<u>1</u>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60,731	18	144,960	7	335,362	20
		<u>1,360,941</u>	<u>67</u>	<u>1,489,667</u>	<u>71</u>	<u>1,107,123</u>	<u>65</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587	2	28,458	2	28,568	2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272	-	2,462	-	3,4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36,989	7	146,413	7	131,245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u>20,946</u>	<u>1</u>	<u>20,325</u>	<u>1</u>	<u>15,485</u>	<u>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31,853	22	363,996	17	345,016	20			<u>448,555</u>	<u>22</u>	<u>419,263</u>	<u>20</u>	<u>546,605</u>	<u>32</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262	-	2,443	-	3,997	-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1,115	1	21,255	1	21,39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	-	70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7,346	1	30,081	2	32,98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130	1	24,130	1	22,6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613	2	31,750	2	33,27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0,779</u>	<u>2</u>	<u>36,212</u>	<u>2</u>	<u>34,431</u>	<u>2</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u>2,205</u>	<u>-</u>	<u>2,624</u>	<u>-</u>	<u>27,700</u>	<u>2</u>			<u>64,909</u>	<u>3</u>	<u>60,342</u>	<u>3</u>	<u>57,800</u>	<u>3</u>
		655,383	33	598,562	29	595,610	35	負債總計		<u>513,464</u>	<u>25</u>	<u>479,605</u>	<u>23</u>	<u>604,405</u>	<u>35</u>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46,269	32	646,269	31	546,269	32
								3140	預收股本	-	-	-	-	43,729	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63,666	23	463,666	22	144,71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502	12	215,618	10	215,618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03	1	11,979	1	11,9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877	8	279,195	13	144,631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9,557)</u>	<u>(1)</u>	<u>(8,103)</u>	<u>-</u>	<u>(8,614)</u>	<u>-</u>
資產總計		\$ 2,016,324	100	2,088,229	100	1,702,733	100	權益總計		<u>1,502,860</u>	<u>75</u>	<u>1,608,624</u>	<u>77</u>	<u>1,098,328</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16,324	100	2,088,229	100	1,702,73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後藤憲二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4月至6月		113年4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	\$ 450,100	100	438,304	100	984,951	100	944,78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	205,705	46	198,704	45	456,930	46	435,564	46
營業毛利	244,395	54	239,600	55	528,021	54	509,224	5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8,052	37	173,488	40	345,627	35	337,355	36
6200 管理費用	18,804	4	23,211	5	38,992	4	44,378	5
	186,856	41	196,699	45	384,619	39	381,733	41
營業淨利	57,539	13	42,901	10	143,402	15	127,49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197	-	287	-	1,257	-	309	-
7010 其他收入	2,136	1	1,849	-	3,180	-	3,2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45	2	(513)	-	7,422	1	(1,003)	-
7050 財務成本	(679)	-	(1,457)	-	(1,946)	-	(2,55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34	1	5,863	1	19,619	2	15,339	2
(附註六(四))								
	18,033	4	6,029	1	29,532	3	15,347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5,572	17	48,930	11	172,934	18	142,838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5,115	4	9,786	2	34,587	4	28,567	3
本期淨利	60,457	13	39,144	9	138,347	14	114,271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28)	(4)	1,024	-	(14,317)	(1)	4,2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65	1	(205)	-	2,863	-	(8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863)	(3)	819	-	(11,454)	(1)	3,3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63)	(3)	819	-	(11,454)	(1)	3,36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594	10	39,963	9	126,893	13	117,636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3		0.72		2.14		2.0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3		0.72		2.13		2.09	

董事長：李俊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後藤憲二

~5~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6,269	-	127,250	190,652	9,250	276,562	(11,979)	1,138,004
本期淨利	-	-	-	-	-	114,271	-	114,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65	3,3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4,271	3,365	117,6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966	-	(24,96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29	(2,72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18,507)	-	(218,507)
現金增資	-	43,729	-	-	-	-	-	43,72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466	-	-	-	-	17,466
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546,269	43,729	144,716	215,618	11,979	144,631	(8,614)	1,098,328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269	-	463,666	215,618	11,979	279,195	(8,103)	1,608,624
本期淨利	-	-	-	-	-	138,347	-	138,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454)	(11,4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8,347	(11,454)	126,8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884	-	(24,88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76)	3,87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32,657)	-	(232,657)
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46,269	-	463,666	240,502	8,103	163,877	(19,557)	1,502,860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後藤憲二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2,934	142,8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45	26,477
攤銷費用	2,735	1,904
利息費用	1,946	2,550
利息收入	(1,257)	(3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4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619)	(15,3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3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83	32,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1,275	99,873
存貨	28,792	(87,870)
其他流動資產	(3,151)	(4,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6,916	7,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352)	(8,914)
其他應付款	(19,640)	(14,333)
其他流動負債	3,125	2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7)	(1,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04)	(24,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412	(16,736)
調整項目合計	154,995	16,0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929	158,851
收取之利息	1,229	309
收取之股利	14,726	12,008
支付之利息	(2,511)	(2,893)
支付所得稅	(30,047)	(59,8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326	108,4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85)	(23,596)
存出保證金	419	(510)
取得無形資產	-	(28,571)
預付設備款	-	(24,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966)	(76,9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88,687)	(22,399)
存入保證金	2,700	1,500
租賃本金償還	(1,799)	(1,607)
現金增資	-	43,7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7,786)	21,2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574	52,6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667	70,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4,241	123,095

董事長：李俊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後藤憲二



~7~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18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成衣、針織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經銷投標報價業務以及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五)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一百二十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當供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變更用途為自用時，該項投資性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 屋 | 2年～ 55年 |
| (2)辦公設備 | 3年～ 5年 |
| (3)運輸設備 | 5年 |
| (4)其他設備 | 1.5年～ 3年 |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宿舍、車位、影印機及特賣會場租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 3年～5年
- (2)商標權 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直接銷售予客戶之商品

本公司製造及買賣各種成衣、針織品於零售市場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支付。

(2)銷售商品－透過經銷商銷售之商品

本公司製造及買賣各種成衣、針織品，並銷售予販賣通路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給與客戶一定銷貨比例之退貨權，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本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最可能金額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3)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尚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企業合併-取得業務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6.30</u>	<u>113.12.31</u>	<u>113.6.30</u>
庫存現金	\$ 1,028	966	1,021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3,213	266,701	122,074
定期存款	<u>60,000</u>	<u>-</u>	<u>-</u>
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04,241</u>	<u>267,667</u>	<u>123,095</u>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6.30</u>	<u>113.12.31</u>	<u>113.6.30</u>
應收票據	\$ 1,705	4,838	2,221
應收帳款	240,716	378,858	255,089
減：備抵損失	<u>(196)</u>	<u>(196)</u>	<u>(196)</u>
	<u>\$ 242,225</u>	<u>383,500</u>	<u>257,114</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6.30</u>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2,421	0.01%~0.10%	196
	<u>\$ 242,421</u>		<u>196</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3,615	0.01%~0.10%	192
逾期30天以下	<u>81</u>	1.00%~10.00%	<u>4</u>
	<u>\$ 383,696</u>		<u>196</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6.30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6,732	0.01%~0.10%	189
逾期30天以下	441	1.00%~10.00%	6
逾期61~90天	137	1.00%~10.00%	1
	<u>\$ 257,310</u>		<u>19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即等於期末餘額)	\$ <u>196</u>	<u>19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及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貨淨額

	114.6.30	113.12.31	113.6.30
原 物 料	\$ 3,013	2,079	3,141
在 製 品	6,675	5,865	6,229
商 品	785,569	816,105	700,734
	<u>\$ 795,257</u>	<u>824,049</u>	<u>710,104</u>

本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4年4月至6月	113年4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銷售成本	\$ 206,021	199,204	458,526	435,444
存貨報廢損失	1,714	-	1,714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030)	(500)	(3,310)	120
	<u>\$ 205,705</u>	<u>198,704</u>	<u>456,930</u>	<u>435,564</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關聯企業	\$ <u>136,989</u>	<u>146,413</u>	<u>131,245</u>

1.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4.6.30	113.12.31	113.6.30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36,989</u>	<u>146,413</u>	<u>131,245</u>

	114年4月至6月	113年4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u>5,534</u>	<u>5,863</u>	<u>19,619</u>	<u>15,339</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328)	1,024	(14,317)	4,207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3,465	(205)	2,863	(842)
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u>(13,863)</u>	<u>819</u>	<u>(11,454)</u>	<u>3,365</u>
綜合損益總額	\$ <u>(8,329)</u>	<u>6,682</u>	<u>8,165</u>	<u>18,704</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五)取得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一日取得龍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該公司主營業務為百貨零售服裝。

本公司取得龍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亦取得其自有品牌及品牌代理權，此外，透過此項交易取得該公司之存貨、租賃改良物及自有商標權，預期將使本公司於百貨服飾的市場佔有率增加。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得日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存貨	\$ 103,8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65
無形資產	<u>30,000</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4,500</u>

取得龍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移轉對價為144,500千元，與可辨識之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無差異。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 程及代 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51,668	169,938	12,484	3,387	53,332	26,114	516,923
增 添	-	881	266	-	32,730	56,828	90,705
處 分	-	-	-	-	(3,302)	-	(3,302)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251,668</u>	<u>170,819</u>	<u>12,750</u>	<u>3,387</u>	<u>82,760</u>	<u>82,942</u>	<u>604,32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51,668	168,799	13,204	1,780	62,895	-	498,346
增 添	-	1,139	1,141	-	15,725	-	18,005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251,668</u>	<u>169,938</u>	<u>14,345</u>	<u>1,780</u>	<u>78,620</u>	<u>-</u>	<u>516,35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17,020	5,926	1,506	28,475	-	152,927
本年度折舊	-	1,396	1,559	282	18,478	-	21,715
處 分	-	-	-	-	(2,169)	-	(2,169)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u>	<u>118,416</u>	<u>7,485</u>	<u>1,788</u>	<u>44,784</u>	<u>-</u>	<u>172,47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14,354	4,915	1,261	26,077	-	146,607
本年度折舊	-	1,310	1,710	148	21,560	-	24,728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115,664</u>	<u>6,625</u>	<u>1,409</u>	<u>47,637</u>	<u>-</u>	<u>171,335</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	<u>\$ 251,668</u>	<u>52,918</u>	<u>6,558</u>	<u>1,881</u>	<u>24,857</u>	<u>26,114</u>	<u>363,996</u>
民國114年6月30日	<u>\$ 251,668</u>	<u>52,403</u>	<u>5,265</u>	<u>1,599</u>	<u>37,976</u>	<u>82,942</u>	<u>431,85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51,668</u>	<u>54,445</u>	<u>8,289</u>	<u>519</u>	<u>36,818</u>	<u>-</u>	<u>351,739</u>
民國113年6月30日	<u>\$ 251,668</u>	<u>54,274</u>	<u>7,720</u>	<u>371</u>	<u>30,983</u>	<u>-</u>	<u>345,016</u>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其他資產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其他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588
增 添	<u>609</u>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7,19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930
增 添	<u>4,262</u>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10,19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145
提列折舊	<u>1,790</u>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5,93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87
提列折舊	<u>1,608</u>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6,195</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	<u>\$ 2,443</u>
民國114年6月30日	<u>\$ 1,262</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343</u>
民國113年6月30日	<u>\$ 3,997</u>

(八)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	<u>\$ 15,073</u>	<u>6,182</u>	<u>21,255</u>
民國114年6月30日	<u>\$ 15,073</u>	<u>6,042</u>	<u>21,11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5,073</u>	<u>6,463</u>	<u>21,536</u>
民國113年6月30日	<u>\$ 15,073</u>	<u>6,323</u>	<u>21,396</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電腦軟體</u>	<u>商標權</u>	<u>合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3,798	28,571	42,369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13,798</u>	<u>28,571</u>	<u>42,36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338	-	13,338
單獨取得	460	28,571	29,031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13,798</u>	<u>28,571</u>	<u>42,36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384	1,904	12,288
本期攤銷	1,306	1,429	2,735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11,690</u>	<u>3,333</u>	<u>15,02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480	-	7,480
本期攤銷	1,428	476	1,904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8,908</u>	<u>476</u>	<u>9,38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	<u>\$ 3,414</u>	<u>26,667</u>	<u>30,081</u>
民國114年6月30日	<u>\$ 2,108</u>	<u>25,238</u>	<u>27,346</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5,858</u>	<u>-</u>	<u>5,858</u>
民國113年6月30日	<u>\$ 4,890</u>	<u>28,095</u>	<u>32,985</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為擴大市場規模及有效性提升營收與獲利，向龍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商標權，交易價格為28,571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完成相關註冊登記。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皆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u>114.6.30</u>	<u>113.12.31</u>	<u>113.6.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122	91,809	67,260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75,000
合 計	<u>\$ 3,122</u>	<u>191,809</u>	<u>142,260</u>
尚未使用額度	<u>\$ 776,878</u>	<u>668,191</u>	<u>717,740</u>
利率區間	<u>0.81%~5.10%</u>	<u>1.87%~5.83%</u>	<u>1.88%~6.79%</u>

有關本公司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284,158千元及597,930千元，償還金額分別為472,845千元及620,329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14.6.30</u>	<u>113.12.31</u>	<u>113.6.30</u>
合約負債	\$ 11,781	6,675	5,816
退款負債—流動	5,535	7,303	6,444
代收 款	3,399	3,642	3,018
其 他	231	2,705	207
合 計	<u>\$ 20,946</u>	<u>20,325</u>	<u>15,485</u>

1.退款負債—流動

退款負債主要係銷售予通路商之產品因預期退貨而估列之金額。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流 動	\$ <u>1,272</u>	<u>2,462</u>	<u>3,412</u>
非 流 動	\$ <u>-</u>	<u>-</u>	<u>70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4月至6月	113年4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u>	<u>22</u>	<u>15</u>	<u>2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9</u>	<u>33</u>	<u>293</u>	<u>28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0</u>	<u>9</u>	<u>18</u>	<u>1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125</u>	<u>1,938</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宿舍，宿舍之租賃期間為兩年，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到期並續約一年。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及九月十八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倉庫，倉庫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半及一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公務車輛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本公司承租車位及影印機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4月至6月</u>	<u>113年4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推銷費用	\$ 8	21	17	42
管理費用	1	4	2	8
合 計	<u>\$ 9</u>	<u>25</u>	<u>19</u>	<u>50</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14年4月至6月</u>	<u>113年4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186	167	390	275
推銷費用	5,291	4,669	10,430	8,947
管理費用	320	367	630	744
合 計	<u>\$ 5,797</u>	<u>5,203</u>	<u>11,450</u>	<u>9,966</u>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4月至6月</u>	<u>113年4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115	9,786	34,587	28,567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	<u>\$ 15,115</u>	<u>9,786</u>	<u>34,587</u>	<u>28,567</u>
費用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4月至6月</u>	<u>113年4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 (3,465)	205	(2,863)	842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四一年及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三一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三一年四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42元，總金額420,0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三一年七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一三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辦理完竣，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114.6.30	113.12.31	113.6.30
發行股票溢價	\$ 463,159	463,159	127,250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	-	17,466
已失效認股權	507	507	-
	<u>\$ 463,666</u>	<u>463,666</u>	<u>144,71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及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其他盈餘分配項目，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60	<u>232,657</u>	4.00	<u>218,507</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有關本公司歷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之累積數。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1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454)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19,55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9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65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8,614)</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相關資訊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3.6.8
給與數量	931千股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18.76
給與日股價	60.70
執行價格	42
預期波動率(%)	26.21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16
預期股利	- %
無風險利率(%)	1.2850 %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7,466千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收足股款後予以轉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其中員工未執行認股權計27千股，自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507千元至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項下。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4年4月至6月</u>	<u>113年4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 <u>60,457</u>	<u>39,144</u>	<u>138,347</u>	<u>114,271</u>
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64,627	54,627	64,627	54,627
在外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93</u>	<u>0.72</u>	<u>2.14</u>	<u>2.0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 <u>60,457</u>	<u>39,144</u>	<u>138,347</u>	<u>114,271</u>
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64,627	54,627	64,627	54,627
在外股數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18	82	191	1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64,745	54,709	64,818	54,777
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93</u>	<u>0.72</u>	<u>2.13</u>	<u>2.09</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4月至6月</u>	<u>113年4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450,100</u>	<u>438,304</u>	<u>984,951</u>	<u>944,788</u>
主要產品：				
男 裝	\$ 355,903	354,893	786,413	745,830
女 裝	90,147	78,695	189,104	190,230
其 他	<u>4,050</u>	<u>4,716</u>	<u>9,434</u>	<u>8,728</u>
	\$ <u>450,100</u>	<u>438,304</u>	<u>984,951</u>	<u>944,788</u>
銷售通路：				
直接銷售予客 戶之商品	\$ 437,017	423,895	952,700	896,207
透過經銷商銷 售之商品	9,033	9,693	22,817	39,853
其 他	<u>4,050</u>	<u>4,716</u>	<u>9,434</u>	<u>8,728</u>
	\$ <u>450,100</u>	<u>438,304</u>	<u>984,951</u>	<u>944,788</u>

2.合約餘額

	<u>114.6.30</u>	<u>113.12.31</u>	<u>113.6.30</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42,421	383,696	257,310
減：備抵損失	<u>(196)</u>	<u>(196)</u>	<u>(196)</u>
合 計	\$ <u>242,225</u>	<u>383,500</u>	<u>257,114</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u>11,781</u>	<u>6,675</u>	<u>5,81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438千元及19千元。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4%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40%)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86千元(其中不低於954千元為基層員工酬勞)、1,545千元、5,461千元(其中不低於2,184千元為基層員工酬勞)及4,51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91千元、1,030千元、3,641千元及3,00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798千元及9,943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532千元及6,62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4月至6月</u>	<u>113年4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銀行存款利息	\$ 1,195	243	1,250	243
其他利息收入	2	44	7	66
	<u>\$ 1,197</u>	<u>287</u>	<u>1,257</u>	<u>309</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4月至6月</u>	<u>113年4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權利金收入	\$ 343	314	667	638
其他收入	1,793	1,535	2,513	2,614
	<u>\$ 2,136</u>	<u>1,849</u>	<u>3,180</u>	<u>3,252</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4月至6月</u>	<u>113年4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利益	\$ 10,168	(491)	8,593	(2,042)
(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	(297)	-	(1,133)	-
及設備損失				
其他(損失)利益	(26)	(22)	(38)	1,039
	<u>\$ 9,845</u>	<u>(513)</u>	<u>7,422</u>	<u>(1,003)</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4月至6月</u>	<u>113年4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利息費用	\$ 679	1,457	1,946	2,550

(二十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最重大三家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47%、49%及45%，係由三大客戶組成，該等應收帳款收現情形良好，本公司預計不致發生減損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五))。經評估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信用減損情形，故無提列備抵損失。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388,628	388,628	360,704	27,924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122	3,154	3,154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39,404	39,404	200	-	120	39,084	-
租賃負債	1,272	1,277	1,072	205	-	-	-
	<u>\$ 432,426</u>	<u>432,463</u>	<u>365,130</u>	<u>28,129</u>	<u>120</u>	<u>39,084</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76,209	176,209	153,351	22,858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91,809	93,666	93,666	-	-	-	-
有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100,231	100,231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36,704	36,704	84	2,620	23,500	10,500	-
租賃負債	2,462	2,477	1,712	765	-	-	-
	<u>\$ 407,184</u>	<u>409,287</u>	<u>349,044</u>	<u>26,243</u>	<u>23,500</u>	<u>10,500</u>	<u>-</u>
113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356,880	356,880	330,974	25,906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7,260	68,186	68,186	-	-	-	-
有擔保銀行借款	75,000	75,181	75,181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30,204	30,204	120	84	16,000	14,000	-
租賃負債	4,117	4,162	1,820	1,622	720	-	-
	<u>\$ 533,461</u>	<u>534,613</u>	<u>476,281</u>	<u>27,612</u>	<u>16,720</u>	<u>14,000</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7	29.300	3,428	68	32.790	2,230	5	32.450	162
日 圓		227,299	0.2034	46,233	108,339	0.2099	22,740	172,728	0.2017	34,8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6	29.300	3,692	2,296	32.790	75,286	855	32.450	27,745
日 圓		27,339	0.2034	5,561	6,159	0.2099	1,293	13,775	0.2017	2,778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617千元及18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4年4月至6月		113年4月至6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 台 幣	\$ 10,168	-	(491)	-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 台 幣	\$ 8,593	-	(2,042)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6.30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4,24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42,22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205</u>
合 計	<u>\$ 548,67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22
應付帳款	27,897
其他應付款	360,731
租賃負債	1,272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u>39,404</u>
合 計	<u>\$ 432,426</u>
	113.12.31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7,66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83,5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624</u>
合 計	<u>\$ 653,79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1,809
應付帳款	31,249
其他應付款	144,960
租賃負債	2,462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u>36,704</u>
合 計	<u>\$ 407,184</u>
	113.6.30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09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57,11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3,414</u>
合 計	<u>\$ 383,623</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6.30
	<u>帳面金額</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2,260
應付帳款	21,518
其他應付款	335,362
租賃負債	4,117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u>30,204</u>
合 計	<u>\$ 533,461</u>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4.1.1	現金流量	其 他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14.6.30	
短期借款	\$ 191,809	(188,687)	-	-	-	3,122	
租賃負債	2,462	(1,799)	609	-	-	1,27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4,271</u>	<u>(190,486)</u>	<u>609</u>	<u>-</u>	<u>-</u>	<u>4,394</u>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其 他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13.6.30	
短期借款	\$ 164,659	(22,399)	-	-	-	142,260	
租賃負債	1,462	(1,607)	4,262	-	-	4,11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6,121</u>	<u>(24,006)</u>	<u>4,262</u>	<u>-</u>	<u>-</u>	<u>146,377</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Descente Ltd.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Descente Japan Ltd.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4月至6月	113年4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Descente Japan Ltd.	\$ <u>18,903</u>	<u>26,025</u>	<u>154,130</u>	<u>158,507</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無其他交易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開立不可撤銷之信用狀及貨到付款，與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2.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6.30	113.12.31	113.6.30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 <u>-</u>	<u>8</u>	<u>-</u>

其他流動資產主係租用鞋模及退貨之應收款。

3.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6.30	113.12.31	113.6.30
	其他關係人			
應付帳款	Descente Japan Ltd.	\$ 3,768	3,549	1,62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其他應付款	Descente Ltd.	19,026	18,317	20,23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u>	<u>3</u>	<u>-</u>
		\$ <u>22,794</u>	<u>21,869</u>	<u>21,863</u>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 他

(1)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瑕疵退款及其他收入金額如下：

	<u>114年4月至6月</u>	<u>113年4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其他關係人	\$ <u>3</u>	<u>1</u>	<u>3</u>	<u>1</u>

(2)本公司向關係人支付權利金及其他支出金額如下：

	<u>114年4月至6月</u>	<u>113年4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對本公司具重大 影響力者	\$ 8,149	8,292	19,026	20,234
其他關係人	<u>7</u>	<u>7</u>	<u>42</u>	<u>28</u>
	\$ <u>8,156</u>	<u>8,299</u>	<u>19,068</u>	<u>20,262</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4年4月至6月</u>	<u>113年4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u>113年1月至6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6,447	5,937	12,684	12,877
退職後福利	76	81	130	162
股份基礎給付	<u>-</u>	<u>1,313</u>	<u>-</u>	<u>1,313</u>
	\$ <u>6,523</u>	<u>7,331</u>	<u>12,814</u>	<u>14,35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4.6.30</u>	<u>113.12.31</u>	<u>113.6.30</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銀行借款及融資 額度	\$ 21,115	21,255	21,3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及融資 額度	146,743	147,258	148,61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租賃押金	2,205	2,624	3,414
		<u>\$ 170,063</u>	<u>171,137</u>	<u>173,4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14.6.30</u>	<u>113.12.31</u>	<u>113.6.30</u>
美 金	\$ 3,144	2,214	3,126
日 幣	129,817	221,870	155,163
人 民 幣	-	7,641	6,377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本公司為中長期發展需求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委託德特斯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建造倉庫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17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依約支付款項85,000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項下)。

(三)其 他：

- 1.本公司與A公司簽訂為期五年之商標授權合約，依合約規範設有最低採購金額，且於合約期間內，本公司應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另部分商品依合約規範設有最低支付權利金。
- 2.本公司與B公司簽訂為期二十三年之商標授權合約，本公司承諾未來合約期間內，將依合約規範支付定額之權利金。
- 3.本公司與C公司簽訂為期五年之商標授權合約，合約期間內，本公司應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另依合約規範設有最低支付權利金。
- 4.本公司與D公司簽訂為期五年之商標授權合約，合約期間內，本公司應按授權產品銷售淨額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4月至6月			113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00	91,012	94,412	3,380	105,271	108,651
勞健保費用	395	11,791	12,186	349	10,688	11,037
退休金費用	186	5,620	5,806	167	5,061	5,228
董事酬金	-	3,387	3,387	-	2,823	2,8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082	4,082	-	3,966	3,966
折舊費用	-	13,141	13,141	-	13,909	13,909
攤銷費用	-	1,367	1,367	-	1,200	1,200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149	190,147	197,296	5,359	198,010	203,369
勞健保費用	828	23,373	24,201	575	21,095	21,670
退休金費用	390	11,079	11,469	275	9,741	10,016
董事酬金	-	7,238	7,238	-	6,641	6,6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594	8,594	-	8,079	8,079
折舊費用	-	23,645	23,645	-	26,477	26,477
攤銷費用	-	2,735	2,735	-	1,904	1,904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因百貨公司周年慶等促銷活動而有季節性波動，故每年第一季及第四季之營業收入較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Descente Jap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54,130	37 %	開立不可撤銷之信用狀及貨到付款	-		(3,768)	14 %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SAMOA	投資業	124,114	124,114	2,900	25.69 %	136,989	76,381	19,619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滿心(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各類服飾之進 出口貿易及銷 售等業務	363,027	2	124,114	-	-	124,114	76,343	25.69 %	19,610	136,968	44,890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4,114	117,200	901,71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限額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取其較高者。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係滿心企業(股)公司直接投資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之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各種成衣、針織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經銷投標報價業務以及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因此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